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19 14:45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法律字第 10303501110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3 年 04 月 16 日

相關法條： 行政程序法 第 48 條(102.05.22)

要　　旨：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、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　條及相關函釋參照，期間之計算，通常係自一定起算日往後所為之順算，至於自一定起算日溯及往前所為之逆算，通說認為準用期間之順算計算方式

主　　旨：有關工程受益費徵收之期日及期間計算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部 103　年 3　月 6　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30801974 號函。

二、按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 6　條第 1　項規定：「就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受益費之工程，主辦工程機關應『於開工前三十日內』，將工程名稱、施工範圍、經費預算、工程受益費徵收標準及數額暨受益範圍內之土地地段、地號繪圖『公告三十日』，並…」所稱「開工前 30 日『內』」及「公告 30 日」，究係指於開工前 30 日之日公告滿 30 日整？或指於開工前 30 日之前至少公告 30 日以上？抑或於開工前 30 日內公告 30 日（惟 30 日內（例如 29 日）如何能公告 30 日？）？因涉及對本條例規定之解釋適用問題，宜請貴部探究該條文立法意旨先行釐清，俾便正確計算期間。

三、次按期間之計算，通常係自一定起算日往後所為之順算，至於自一定起算日溯及往前所為之逆算，通說認為準用期間之順算計算方式（本部 98 年 2　月 6　日法律字第 0970047559 號函參照）。依前開本條例第 6　條第 1　項規定觀之，似屬期間之逆算，申言之，關於期間之順算，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　項、第 3　項規定：「…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 2　項）期間不以星期、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，以最後之星期、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。但以月或年定期間，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，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。（第 3　項）…」上開規定準用於期間之逆算時，例如本件南投縣政府已於 102　年 8　月 15 日開工，其逆算之方式，因本條例並未明定以當日起算，故始日不算入，則起算日為 8　月 14 日，往前計算第 30 日為 102　年 7　月 16 日，從而，南投縣政府於 7 月 15 日公告徵收，已公告滿 30 日以上（31　日）。惟其公告之期間是否符合本條例第 6　條第 1　項規定之「開工前 30 日『內』」及「公告 30 日」？仍請參照上開說明，本於職權依法審認。

正　　本：內政部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　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